**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0-C3-00002-HCJS**

**采购人：崇左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0 二 0 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_bookmark0)

[一、总 则 10](#_bookmark1)

1. [采购范围 10](#_bookmark2)
2. [资金情况 10](#_bookmark3)
3. [供应商资格 10](#_bookmark4)
4. [磋商费用 10](#_bookmark5)
5. [现场考察 10](#_bookmark6)

[二、磋商文件 12](#_bookmark7)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2](#_bookmark8)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2](#_bookmark9)
3. [磋商文件的修正 13](#_bookmark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bookmark11)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_bookmark12)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_bookmark13)
3. [磋商报价 14](#_bookmark14)
4. [磋商货币 14](#_bookmark15)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_bookmark16)
6. [磋商保证金 14](#_bookmark17)
7. [磋商文件答疑 15](#_bookmark18)
8.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5](#_bookmark1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_bookmark20)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_bookmark21)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16](#_bookmark22)
3. [迟到的响应文件 16](#_bookmark23)

[五、截标、磋商与评标 17](#_bookmark24)

[24. 截标 17](#_bookmark25)

[25. 磋商 17](#_bookmark26)

1. [评标内容的保密 19](#_bookmark27)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9](#_bookmark28)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_bookmark29)

[28. 错误的修正 19](#_bookmark30)

[30. 评标办法 20](#_bookmark31)

[六、授予合同 20](#_bookmark32)

[七、其他事项 21](#_bookmark33)

1. [纪律和监督 21](#_bookmark34)
2. [解释权 22](#_bookmark35)
3. [有关事宜 23](#_bookmark3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24](#_bookmark3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_bookmark3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bookmark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1](#_bookmark4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0-C3-00002-HCJS）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崇左市林业局委托，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0-C3-00002-HCJS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1项，规划内容∶总体规划、单项规划;编制完成《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含经营方案）。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含林业）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含木材加工）相关专业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0日

2.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请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免费获取竞争性磋](http://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10 时0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209号）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10 时0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崇左市林业局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南段西侧崇左市林业局大院

联系人及电话：周工 联系电话：1890781238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209号

项目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771-7926999

3.监督部门：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1-5962613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采 购 人：崇左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日 期：2020 年10 月 13 日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综合说明：****项目名称：**《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0-C3-00002-HCJS**项目内容：**《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1项，规划内容∶总体规划、单项规划;编制完成《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含经营方案）。 |
| 2 | 2.1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3 | 3.1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含林业）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4 | 4.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查。 |
| 5 | 5.1 |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唯一完整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
| 6 | 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结束后 30 天内 |
| 7 | 7.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 8 | 8.1 |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
| 9 | 9.1 | 采购人名称：崇左市林业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崇左市友谊大道209号 |
| 10 | 10.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10 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至：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崇左市友谊大道209号）磋商日期：2020 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10 时00分（具体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磋商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崇左市友谊大道209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有效证件为：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②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 11 | 1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价的3%**。** |
| 13 |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4 |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 |
| 负责。□需要确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
| 15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金额 100万（含 100 万）以内按成交价×1.5%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该成交供应商本次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
| 16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具体规定如下：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7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18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0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①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③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④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 采购范围

* 1. 采购人就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项目进行采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选择单位。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款。
	2.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规定的要求工期前完成此项目工作。

### 资金情况

* 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供应商资格

* 1. 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最低资质等级条件，并应具备以往类似项目经验和人员、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执行上述项目。

### 磋商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现场考察

* 1.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联合体竞标：**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 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5.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 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7926999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209号

## 二、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内容

* 1. 本合同的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本公司发出的“补充修改书”： 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定成交标准

###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书面”包括打印、印刷，也包括电传和传真，文本文件下同）形式按磋商文件中的地址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并转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磋商文件的修正

* 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的需要，可以用补充修改书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据此发出的补充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该补充修改书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修改书。
	3.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修改书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22.1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 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响应文件的组成

⑴竞标函；

⑵竞标报价表；

⑶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B.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C.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供应商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含林业）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E.供应商的近3年内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F.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⑷质量承诺及服务保证；

⑸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⑹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附所配备人员的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等】；

⑺**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

**⑻**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A.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B.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磋商报价

* 1. 磋商报价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
	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总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 磋商货币

* 1. 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 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竞标有效期适当延长。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将其磋商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及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 磋商文件答疑

* 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证明。
	4. **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

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 **供应商的签字：**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按规定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再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
	3. 响应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磋商单位：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截标，此时间以前不得拆封”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 1. 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可以发出补充修改书，酌情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迟到的响应文件

* 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 五、截标、磋商与评标

### 截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到规定截标时间，如果供应商不足三家，经有关监督部门、采购单位代表及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次采购项目予以废标，并按原状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 截标时，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在密封性检查结果表上签字。提交了“撤销竞标”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4. 截标会结束后立即转入磋商阶段。

### 磋商

* 1. 磋商时间及地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209号）。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身份证及磋商保证金收据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磋商保证金收据）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 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小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21.1 至 21.6 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磋商原则
1. 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5.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7.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8. 磋商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9. 磋商后采购项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评标内容的保密

* 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 1.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规定的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不造成实质性限制。

###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错误的修正

*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8.1.2** 当单价累计之合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1.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六、授予合同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 成交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价的3%
2.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时间、地点：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

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事项**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竞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实施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11.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2.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磋商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竞标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 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竞标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1.有关事宜**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209号

邮政编码：532200

联 系 人：凌工

电 话：0771-7926999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崇左项目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支行

银行账号：617167790283

**一、项目概况**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采购

2、项目建设地点：崇左市

3、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比例：100%

4、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5、服务范围：崇左市所辖行政范围。

二、**项目内容**

《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1项，规划内容∶总体规划、单项规划;编制完成《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含经营方案）。

**三、提交的工作成果**

1.编制完成1套《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含经营方案）。

**四、技术要求**

1.编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相关要求。

2.完成各阶段的工作，达到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

**五、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

3.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即合理安排，真实规划编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尽快提前完成方案任务。

5、《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划（2020-2025年）》编制服务具体成果包括：

《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含经营方案）编制1套，纸质版提供 8 份，电子版提供 1 份。

6、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50%；

（2）采购人提交规划初稿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40%；

(4) 采购人提交规划终稿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10%。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0-C3-00002-HCJS

甲方： 崇左市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成交标的为《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服务 1 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崇左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规划服务，并按规定提交成果文件。

2.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项目需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以及其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支付首付款后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规划。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50%；

（2）采购人提交规划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40%；

（3） 采购人提交规划终稿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1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仍未按照

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其余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崇左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崇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崇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崇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

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崇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 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 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 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标函

（二）竞标报价表

（三）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质量承诺及服务保证

（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六）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附所配备人员的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等】

（七）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

（八）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备注：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

# 二、竞标报价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2 | 项目编号：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服务期： |
| 服务地点： |

竞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竞标说明：

1、竞标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 三、竞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B.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C.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 供应商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含林业）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E.供应商的近3年内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F.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内容填写要明确，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原件，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不得转借、转让。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竞标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谈判供应商条件， 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质量承诺及服务保证

(供应商自行填写)

# 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 六、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附所配备人员的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等】；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按下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2、经历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过程（项目名称、规模） | 该项目中的任职 | 备注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附：学历证、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承担或参与过的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

（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A.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B.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在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题库随机抽取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项目服务方案、综合实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 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1 | 价格（满分10分）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
| 2 | 商务响应（满分45分） | 专业人员配置及服务能力（25分） | 1、专业人员配置（15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为林业（含木材加工）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计3分,副高级职称计2分，不提供不计分；项目参加人员每提供 1 位副高级职称（或以上）计 1.5分，最高计9分；每提供 1 位中级职称计 1 分，最高计3分。2、服务能力（10 分）有完整组织结构图及有关规章制度，制度健全、内控良好，计 10 分；制度基本完整、内控较好，计6分；制度不健全、内控较差，计3 分。 |
| 业绩（9分） | 提供近三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注册至今）类似业绩证明一个，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3分，最高9分，未提供得0分。 |
| 企业荣誉及认证证书（11分） | 投标人2015至今有荣获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其它领域和协会咨询奖项，每个3分，满分9分。供应商已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者加2分。 |
| 3 | 技术响应（满分45分） | 实施方案（25分） | 第一档次（25分）：项目实施方案对该项目的总体及项目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深刻，熟悉项目整体情况，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要求。第二档次（18分）：项目实施方案对该项目的总体及项目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有一定的认识，对项目整体情况有一定了解，实施任务、技术方案、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方面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方法可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能抓住重点、难点，分析达到一定深度；项目质量的保障措工作计划较合理、较具体，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可行，保证规划方案的可实施性，整体方案较好，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要求；；第三档次（10分）：项目实施方案对该项目的总体及项目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缺乏认识，对项目整体情况缺乏了解，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不够准确，整体方案一般。 |
| 质量承诺及保证（20分） | 第一档次（20分）：质量承诺及保证优；第二档次（15分）：质量承诺及保证良好；第三档次（10分）：质量承诺及保证一般；第四档次（5分）：质量承诺及保证较差； |

**三、成交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分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 +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

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退保证金时请附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办理 项目（项目编号： ） 保 证 金 退 款 委 托 人 ， 办 理 保 证 金 退 款 事 宜 。 保 证 金 退 款 至 ： 开 户行： ， 账户名： ， 账号： 。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转账底单、开户许可证复印件）